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人〔2019〕17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根据学校2019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精神，制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
处理办法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包括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聘任的教学、研究、管理人员，以及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工作的兼职教授、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二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三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发表或从事有损党中央权

威的言行；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言行。

(二) 自觉爱国守法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3. 不忠于祖国，不忠于人民，不恪守法律法规；

4. 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

5. 从事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三) 传播优秀文化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6. 未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负能量；

7. 讲授或宣传有违国家宪法法律或社会伦理的内容；

8.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宣传错误观点；

9.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潜心教书育人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10.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工作、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1. 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工等情况，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1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13.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 关心爱护学生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14. 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籍贯、民族、婚姻状况、身体状况等因素歧视学生；
15. 利用教师身份要挟或威胁学生或无理由惩戒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
1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习无关的事宜。

（六）言行雅正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17. 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学生；
18. 与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发生不正当恋爱或性关系；
19. 侮辱、恐吓学生或教唆学生侮辱、恐吓其他学生；
20. 贪污或挪用学生集体项目经费及学生个人助学金、奖学金等；
21. 在参与学术活动过程中，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恐吓、压制其他学术人员。

（七）学术规范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22. 伪造与篡改：在研究结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结论或引用的资料；
23. 抄袭与剽窃：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
24. 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25.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

表的作品中署名或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

26.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夸大成果价值，将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

27. 贪污、挪用或套取学术科研经费且达到一定数额；

28.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八) 公平诚信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29.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0. 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九) 廉洁自律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31. 暗示、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32.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33. 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积极奉献学校和社会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34.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35. 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

36. 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37. 有损学校声誉、有违社会公序良俗。

(十一) 与同事关系方面的负面清单包括

38. 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籍贯、民族、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等因素歧视同事；

39. 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40.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举报、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41. 性骚扰同事；

42.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十二）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教师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 教师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五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于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

第四章 处理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对于教师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二)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对有关部门上报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三)作出警告和记过处分的，由学校党委会提出建议，提交江苏省教育厅决定；作出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由学校党委会提出建议，提交江苏省教育厅决定并报江苏省人社厅备案；提出开除处分的，由学校党委会提出建议，提交江苏省教育厅决定并报江苏省人社厅备案，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五) 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照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 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七条 教师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八条 教师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对教师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条 教师失范行为作为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进行一次，由各基层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并将结果提交学校师德考核小组备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当年不得享受年度绩效奖励，不得晋升薪级工资，下一年度不得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累计 3 次（含）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在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等方面，设立师德师风评估环节，各基层党委负责考察评估，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学校层面的审议评估，凡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拟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凡未通过者，一律不予引进。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学校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做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作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